



2024年2月份
2月7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規定：

- 一、關於補休期限之計算，係以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尚無採固定區間作為最終補休期限之問題。
- 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無從僅因年度預算有結餘即逕予結算加班費。
- 三、加班補償方式既係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各機關即應審慎盤點整合業務內容及人力資源之合致，據以覈實指派加班、編列加班費預算或補足人力需求，並減少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至有關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之要件如下：

- (一) 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
- (二) 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

(本處113.1.8北市人考字第1133000057號函轉)

- 銓敘部112年12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6527801號函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增加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簽章欄位。TAIPEION人口網-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書表線上具結「擬任人員具結書」業已修正，廣續採行線上具結。(本處113.1.9北市人任字第1123011350號函轉)

- 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者，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並請與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又為完備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惟「於免職確定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之情形，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

(本處113.1.10北市人考字第1133000288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

(本處113.1.12北市人任字第1130101466號函轉)

-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元**，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129.7元**以上者，**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3元**之範圍內，另案報府核定。

(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1號函轉)

- 為審查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請各一級機關（構）與區公所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機關（構）相關表件報府核辦。

(本府113.1.17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452號函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3年2月1日**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移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本府113.1.19府授人任字第1130103033號函轉)

- 有關本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亡故」或「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本府113.1.19府授人考字第1130102912號函知)

- 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月餉給總額，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學校向工友妥為說明後，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工資相關規定，明定「待遇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但月餉給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本府112.12.29府授人給字第1120156023號函轉)

- 本府臨時人員**113年度**薪資調增如下：

一、本府臨時人員薪資如適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僱人員為每點新臺幣135元。其餘臨時人員薪資得在調增幅度4%之範圍內支應。

二、本府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5號函知)

- 配合**113年1月1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本府113.1.15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84、1133000490號函轉)

-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修正後公保法第36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一) 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 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二、前開所稱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公保法第36條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府113.1.1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35號函轉)

- 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772元配合調整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本府113.1.1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506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

(本府113.1.18府授人給字第1130102929號函轉)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

(本府113.1.23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651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修正規定，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爰更新「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及eCPA人事服務網／「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請多加參考使用。

(本府113.1.25府授人給字第1130104053號函轉)

- 銓敘部配合113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訂定「113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

(本府113.1.2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872號函轉)



- 因應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製作「個人專戶」與「自主投資」短片、摺頁DM及海報等宣導品，請至基管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und.gov.tw>）「最新消息」，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影音專區」下載參考。

(本府113.1.4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065號函轉)

- 配合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作業（本府113年1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452號函計達），請各一級機關再次檢視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內「擔任工作內容」欄位是否涉及主管人員相關職權，如「督導」、「管理」等，如屬應配合調

整情形，請併同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作業修正聘僱計畫；另係屬各機關學校核定權責之聘僱計畫，則請依權責自行調整修正。

- 為營造本府同仁健全生產及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懷孕同仁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以及推動「共親職」觀念，提供所屬員工於其配偶懷孕後期至分娩後2個月內，可親自陪伴或照顧於其住居所休養之配偶及甫出生子女，本府定有「臺北市各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及「臺北市各機關員工於配偶懷孕後期至分娩後2個月內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請各機關（構）確實宣導以提供有需要並符合申請要件之同仁可善加利用。

(本府111.1.25府授人考字第1113000708號函及112.9.1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967號函知)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如下：
 - 一、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受訓人員：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 二、其餘考試錄取人員：
 - (一)依訓練辦法第27條，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比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以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給與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
 - (二)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之受訓人員津貼標準，並依訓練辦法、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定標準核給。

(本府113.1.9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565號函轉)

- 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專業協談等服務，並得配合組織需求，安排管理諮詢或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為使本府員工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及功能，本處已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之「表單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Ny2e7k>】），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本府113.1.10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87號函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校對系統）已提供各機關進行112年度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差額利息校對作業，請確實查對退撫平臺校對系統所列支領優存利息人員資料是否有下列各項情事，並於該系統內進行異動情形登錄作業後列印「異常名冊報表」，由臺北市議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於113年2月22日前督導所屬完成下列校對作業，彙整並填寫「退休（職）人員112年度優惠存款利息校對情形表」，免備文逕送本處彙辦：
 - 一、支領人員資料有誤繕或重複情形。
 - 二、支領人員行蹤不明或發給機關無法聯繫情形，已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 三、支領人員因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期間、退休再任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其他法定應停止支領優存利息情形。
 - 四、支領人員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其他法定應喪失支領優存利息權利情形。

五、支領人員可優存金額異常。

(本府113.1.10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118號函知)

-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113及114年度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籌編相關預算因應。(本府113.1.10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307號函知)

- 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於11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必要之人力。

(本府113.1.12府授人考字第1130101546號函知)

- 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 請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113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依人員類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

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三、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上開課程完成時數可併入同屬前開2項人員類別規定時數計算。

(本府112.12.29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及113.1.26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799號函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請各機關（構）學校廣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48號函轉)

-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以下簡稱報送時程表），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相關事宜，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一、各機關（構）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學期於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亦請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二、另因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每學期直接於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扣減新臺幣（以下同）1.75萬元，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為免影響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之權益，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拉近方案1.75萬元。後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系統勾稽查核作業期程及結果，對教育部查核結果異常者，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依報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本府113.1.24府授人給字第1130103382號函轉)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除第14條、第18條及第20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相關部分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2年4月30日施行。其中有關修正條文第10條，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繳款單與繳納基金費用清單已整併，爰刪除有關繳納基金費用時，應併送繳款單副本之相關規定。
- 邇來部分機關學校有逾期繳納退撫基金之情事，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轉知並督導所屬依限於每月10日前完成繳納作業，各人事單位應善盡追蹤及提醒責任，直至出納同仁繳納完成為止，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各機關學校退撫基金網路傳輸及繳納作業情形，列入人事處所

屬一級人事機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另本處已將每月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網路傳輸作業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人事業務提醒事項，請多加利用。



- ✦ 士東國小人事室徐慧美主任調任新興國中人事室主任，徐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士林高商劉建成組長遞補，派令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翁世萍科員調陞士林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莊雯琿科員調陞雙溪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 南港高工人事室張時主任於113年1月16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明倫高中人事室鄭宥樞主任遞補，鄭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麗山高中人事室陳瑞齡主任遞補，陳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大直高中人事室陳智弘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3年1月16日生效。
- ✦ 松山高商人事室鄭恬主任於113年1月16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南湖高中人事室李玉玲主任遞補，派令自113年1月16日生效。
- ✦ 民權國中吳奕德主任調陞大直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3年1月17日生效。
- ✦ 消防局人事室陳俞君科員調陞永樂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3年1月17日生效。
- ✦ 福安國中人事室趙俊明主任調任富安國小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新民國中人事室吳美琪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3年1月30日生效。